

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

委托合同

甲方：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过竞争性磋商，甲方将乙方作为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定点委托检测机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方将指定的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- 协议事项：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第 4 标段
- 抽检要求：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第 4 标段，包含食用农产品、专项监督抽检、食品生产、流通和餐饮（含学校食堂）各环节共 500 批。
- 合同金额：¥275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柒万伍仟元整）
-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- 服务期限：一年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-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承担潢川县食品检验工作。
-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、项目、批次制订检验计划，配合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，抽样符合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验的要求。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。
-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。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，检测产品的种类、品种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；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，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
4.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。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，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时间报告甲方，不得报告给和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。

5.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、培训活动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，确保通讯畅通，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。
2.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，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。
3.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。
4.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。
5.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。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，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。
6.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7.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，确保通讯畅通，及时响应，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。
2.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，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，确保检测结果客观、准确，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、信息、检验报告书等。
3.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，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4.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，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出具书面确认材料。
5. 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6. 可根据需要，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。
7.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。
8.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9.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。
10.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。
11.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。

五、有关费用

食品抽检工作中产生的检测费，由乙方先行垫付。乙方在批次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。甲乙双方审核无误后，支付已完成批次的抽检费用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处理

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，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要求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，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约事件，经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告后，由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做出口头警告、书面警告、赔付违约金和取消委托事宜等处理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一式叁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签字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5年6月11日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法人签字：陈现伟

联系人：李浩

联系电话：15093341159

2025年6月11日

